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

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